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赵建平）200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4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04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04年本人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

- 2004年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六次。
- 年内未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二） 股东会议

亲自出席了2004年的三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了2004年8月26日在深交所举行的股票挂牌仪式。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04年，本人为公司工作时间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工作情况，本人都能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

三、2004年度，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于重大或有事项的意见；
-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005年本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

地行使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独立董事：赵建平

2005年3月26日

独立董事（俞建亭）200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在2004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和参与公司决策情况

1、2004年度，本人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独立勤勉，诚信履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经常和公司董秘沟通，收集有关资料，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2004年度，美欣达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均参加会议。

3、美欣达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有关事项均在事先征求意见，并作修正调整。故2004年度，本人未有对正式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2004年度，根据证券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重大或有事项的意见；
- 2、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 3、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三、其他情况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董秘的经常性联系，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更趋完善、规范、明晰。

2、完善规范公司运作，2004 年对公司制订的《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表了一些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2004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发生。

为保护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独立董事将继续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上述报告，不当处请指正。

独立董事：俞建亭

2005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张凯）200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 2004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04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04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10 次、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5 次会议，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因公事出差未能亲自参加，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情况下委托另一独立董事赵建平先生代为表决以外，其余会议均亲自参加。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04 年，我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

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都定期听取公司的有关人员的介绍、调阅有关资料，并先后三次到车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地考察；在公司的制度建设方面，督促公司制订了《公司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重大或有事项的意见；
- 2、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意见；
- 3、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四、公司对我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我有效行使职权，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同时，我对公司对我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张 凯

2005年3月26日